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5)沪03破293号

2025年4月10日，本院裁定受理上海璐尧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管理人接受指定后，经本院裁定确认的无争议债权金额为1,366,275.60元，未归集到上海璐尧实业有限公司任何资产。本院认为，根据上海璐尧实业有限公司的资产、负债情况，可以确认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已具备宣告破产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5年6月27日裁定宣告上海璐尧实业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。